個資乖乖給 小心成共犯

案例:某警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李○於 99 年 6 月某日晚間 7 時至 9 時,擔服值班勤務,接獲警用電話分機來電, 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○○○,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 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,請渠代為協 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,並向李員表示,如 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,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,未再進一步確認,而誤 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,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 報給該假冒學長者,事後察覺有異,致電該分局偵查 隊查證並無其人,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 料,即主動將上情陳報上級單位主管,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。

台北地檢署日前偵辦數件員警,涉嫌利用職務之便 洩漏個人資料 案,暴露出基層員警不敢質疑自稱是「長 官」者身份,以致多次被 騙代查個人資料,雖無牟利 的行為,不過查詢個資屬於洩密罪,反 而成為違法個 人資料業者的共犯被偵辦。

(網路轉載)